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宏川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1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川转债,债券代码:12812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宏川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质押股票处置协议)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协议》。余文胜先生将其持有的31,5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高新投;将其持有的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深圳担保。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37,5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9%。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通知,2024年6月27日,余文胜先生持有的31,5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高新投名下, 持有的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深圳担保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股东姓名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文胜	150,747,375	18.83	113,187,375	14.14
高新投	0	0	31,560,000	3.94
深圳担保	0	0	6,000,000	0.75
小计	150,747,375	18.83	150,747,375	18.83

本次变动前,余文胜持有梦网科技股票数量合计为150,74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8.83%。余文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2,117,3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1%。

本次变动后,余文胜持有梦网科技股票数量合计为113,18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4.14%。余文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4,557,3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处置的股份均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达12个月,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质押股票处置事项发生后六个月内,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其他公司股份预计不存在因违约而被处置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035,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明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长林明志先生、副董事长吴相仁先生、董事郎宽女士及邢诒鋕先生、独立董事李朝鲜先生、张祖同先生及梁伟立先生出席会议;执行董事盛秋平先生及郭惠光女士、董事黄小抗先生及阮忠奎先生、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袁飞女士、监事江咏仪女士、职工监事梁小丹女士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峰先生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支陆逊先生、副总经理钟荣明先生和胡燕敏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林明志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733,714	99.9968	0	0	301,700	0.0342

2、议案名称:审议选举黄国祥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559,814	99.9462	173,900	0.0196	301,700	0.03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林明志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1,373,473	99.5790	0	0	301,700	0.4210
2	审议选举黄国祥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1,199,573	99.3364	173,900	0.2426	301,700	0.42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天娇、袁睿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51元(含税)调整为0.051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另外,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自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1,085股,公司总股本由247,062,564股增加至247,063,649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总股本247,062,564股(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转股392股,总股本由247,062,172股增加至247,062,5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801,783股后的股本224,260,78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37,299.8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9%。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22,801,783股增加至24,706,195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1,085股,公司总股本由247,062,564股增加至247,063,649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247,063,6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706,195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222,357,454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51元(含税)调整为0.0514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1,437,299.83÷222,357,454≈0.051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0514×222,357,454≈11,429,173.14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514元 (含税,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利润分配总额为11,429,173.14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2人,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4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万股。

公司股本变动后,《公司章程》将作如下同步修改,除下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976.51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943.0114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976.511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为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943.011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为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988.5114万元、股份总数为400,988.5114万股。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12万股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0,988.5114万元变更为400,976.5114万元、股本总数由400,988.5114万股变更为400,976.5114万股。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4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43号公告。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9,430,114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9,430,11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3日,每工作日9:00-11:30和14:00-17:00

3、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4、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5、传真号码:0371-64569089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4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4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依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离职原因、其他原因身故而回购注销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首次授予价格2.15元/股加上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之和。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七)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九)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2023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十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十三)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拟回购注销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十五)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 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3.5万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未获授股份将不再获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实施上述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不高于首次授予价格2.15元/股加上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之和。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43,660,000	-335,000	43,325,000
无限售流通股	3,966,105,114	-	3,966,105,114
总股本	4,009,765,114	-335,000	4,009,430,11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400,988.5114万元、股份总数为400,988.5114万股。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 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12万股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0,988.5114万股变更为400,976.5114万股,限售流通股由4,378万股变更为4,366万股。

2、上述表格中股份性质以公司2024年6月29日公告的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的股份性质为依据计算,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 上市股数为41,8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